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5/...

加强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 对话、协调与合作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是在秘书长权力的指挥下和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总的权限、权力和决策框架范围内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主要官员，

也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该如同大会在其第 48/141 号决议中所决定的那样，承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有关的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

又回顾大会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的非成员国。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是负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决定和决策的机关，

回顾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服务条例和细则》法规第 4.8 和第 4.9 条以及细则第 104.6 条，

1. 申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之间获得加强的对话、协调与合作有助于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中更好的协同，从而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改善和效率；

2. 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在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相关的领域加强与理事会、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对话、协调与合作；

3. 回顾为与人权高专办相关的工作提供任务授权的大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并申明该办事处在规划其活动和准备对方案 19 下的战略框架作出它所拟议的贡献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决议的重要性；

4. 请高级专员为所有未来的战略框架的人权计划正式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并在将其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之前，审议会员国和有关利害关系方对于编写这一重要文件的看法和意见。
